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投资者（包括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其职责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当积极参与和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协助执行相关具体事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人事等情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热情耐心；
(五)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定期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六)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七) 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程序：

（一）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证券部应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拟定回复内容，回复内容涉及公司其他部门工作事项或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证券部可以商请公司其他部门或子公司对回复内容进行审核或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公司其他部门或子公司应予以配合；投资者提问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互动易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受，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照《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并视情况需要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调研、参观、座谈沟通，并为其提供便利。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 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 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 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 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参与投资者说明会人员还应当包括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时, 可邀请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 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